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 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奥海 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温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裁領建文 春頻 建文 春境 建文 春境 建文 春境 建文 春境 建文 春 年 生 士 生 士 生 士 生 士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3年6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已發行股本之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4年4月15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40,182,571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4,018,257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40,182,571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48,036,51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曾翰南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及馮華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曾翰南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及馮華健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健先生,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 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馮 華健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馮先生連任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馮華健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 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從馮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馮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馮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4.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 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説明函件,而本 説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 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40,182,57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 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 可購回最多624,018,25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 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 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向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 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 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 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 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粤海」)擁有3,769,979,87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粤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粤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13%。

附錄一 説明函件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 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 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 價如下:

	交易市	交易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3年			
4月	7.75	6.74	
5月	7.79	6.60	
6月	6.97	5.92	
7月	7.08	6.01	
8月	6.96	6.13	
9月	6.88	6.26	
10月	6.97	6.56	
11月	7.20	6.25	
12月	7.65	7.05	
2014年			
1月	7.74	7.18	
2月	8.13	7.04	
3月	8.17	7.24	

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曾翰南先生,44歲,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為廣南(集 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廣南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粤海」)的附屬公司。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曾擔任香 港粤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 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萬確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廣東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韶關發 電 D 廠 有 限 公 司、中 山 電 力 (香 港) 有 限 公 司、中 山 火 力 發 電 有 限 公 司、廣 東 天 河 城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粤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粤海國際酒店管理(中 國)有限公司、景煇控股有限公司、瑞旺投資有限公司、粤海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創熙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昇財務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廣 東粤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Tianjin Te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天津天河城國際 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香港)有限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 \, Dragon Light Investments Ltd. \, 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 Golden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 Grammie Profits Limited \ Guangdong Nan Fang (Holdings) Co. Ltd (廣東南方(集團)有限公司)、New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Teem Holdings Limited (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及Zinfan Limited。彼亦出任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分別為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啟創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1,620,000股普通股,並擁有2,586,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586,000股普通股。此外,曾先生亦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及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曾先生的全年薪金、津貼、福利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約為1,681,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曾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先生之總酬金約為2,35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酬及津貼約1,620,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共60,000港元及與表現相關之花紅67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曾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吳建國先生,56歲,於2010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1988年至2004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曾擔任不同職務,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期間於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歷任人事處處長、副主任等職位。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廣東粤海控股有限公司(「粤海控股」)的董事、紀檢組長,以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粤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2,268,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吳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268,0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吳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吳 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 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 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吳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輝先生,55歲,於200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11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曾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Teem Holdings Limited (天質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粤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廣東粤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粤海之董事,其後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粤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粤海的常務董事。彼亦為廣東粤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粤港投資開發」)及粤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粤海房地產(中國)」)的董事。粤港投資開發為粤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粤海房地產(中國)為香港粤海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1,009,000股普通股,張先生並擁有 4,759,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張先生有 權認購本公司4,759,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張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張先生於2012年11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他可享有他任職執行董事期間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張先生於2013年度內所收取的2012年下半年花紅的總額為661,200港元。張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張先生現時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 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張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趙春曉女士,44歲,由2011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曾就讀於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及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本科畢業,雙學士。彼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於新華通訊社廣東分社工作,歷任經濟室及專題部主任,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歷任新聞與公關部資訊科總監、助理副總裁等職位。趙女士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出任香港粤海及粤海控股行政部副總經理職位,於2009年12月出任粤海控股及香港粤海行政部總經理,和香港粤海之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10年12月出任粤海控股及香港粤海行政總監,彼其後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粤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粤海的常務董事。趙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粤海金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擁有本公司2,268,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趙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2,268,000股普通股。此外,趙女士擁有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粤海的附屬公司)1,062,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趙女士(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趙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趙 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 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趙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趙女士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 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趙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60歲,於2000 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馮先生執業逾三十年,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

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任職四年;更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負責制訂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

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曾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1998-9)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1999)。

馮先生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並致力從事司法界和學術界的工作,曾先後出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2-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1993-1994),並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另外,彼現擔任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

馮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馮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馮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馮先生之總酬金為616,000港元。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在進行紀律聆訊後,基於馮先生於2005年一宗審訊中,未有向上訴庭提及一條其知悉及相信為直接地相關的法例條文,裁定其專業失當,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於2010年6月2日審裁組頒令譴責馮先生及罰款300,000港元。

馮先生自2000年1月3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界定之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已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本公司本部之重組債務約為45億港元,與重組有關之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達約23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03年5月6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與其財務債權人於2000年12月15日簽訂之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下之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包括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已於2003年5月2日悉數償還或繳清。本公司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自此亦悉數確定及繳清。因此,重組總協議於2003年11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本公司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成債務重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馮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 投資 有限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 的酬金。
 - (a) 曾翰南先生
 - (b) 吳建國先生
 - (c) 張輝先生
 - (d) 趙春曉女士
 - (e) 馮華健先生
-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 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 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 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 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 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 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 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 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 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 或處理之普通股之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 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 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及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兩天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 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 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